

真理大學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考試規則

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規定訂定各項考試之考試規則。
- 第二條 畢業考、期末考學生不得使用三 C 產品，若有帶三 C 產品需關機或放入自己或他人的書包。
- 第三條 Open book 考試只允許攜帶紙本資料。
- 第四條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時，應事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，向教務處請假。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一次。未經准假而擅自缺考者，以曠考論。
- 第五條 學生須按時進入試場，依規定之座次就座，未經監考老師許可不得擅自易座。
- 第六條 遲到十分鐘以上，監考老師得不准其入場應考，並以曠考論。
- 第七條 學生入座後，應將學生證置於試桌上，以便監考老師查核。
- 第八條 未經許可不得攜帶書籍、講義、筆記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- 第九條 進入試場後，經監考老師同意，方准交卷出場。
- 第十條 學生不得左顧右盼、互相教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頌答案或其他作弊情事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須按時交卷，遲交或未交者，試卷作廢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應就考卷所列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考試科目等項，詳細填寫。
- 第十三條 凡不遵守本規則之規定者，監考老師須將違規事項通知教務處(或進修推廣部)，會同學務處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